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金委字〔2018〕86号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意见》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加强我校党委常委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的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校党委班子全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有关要求，提高政治敏锐性，自觉遵守党章规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方向不变、政治立场不移。

2.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自觉、政治定力、政治历练、政治担当、政治自律，坚

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老实，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四个服从”，自觉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表率。

3.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自觉维护大局，牢牢把握工作的正确方向，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推进工作，不断推动学校聚焦特色新兴、聚力创新创业，努力创建新兴应用型大学。

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4.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要严格执行全委会、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凡属全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基本原则作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党委常委会的领导。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的，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领导可根据职责分工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常委会和书记报告。

5. 坚持维护集体权威。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要增强全局

观念和责任意识，坚持从大局出发，积极认真地参与讨论，负责任地充分发表意见。要坚持讲原则、讲规矩，自觉维护集体领导的权威，坚决服从集体的决定。对集体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决反对和防止会上不说、会下乱说，当面不说、背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决消除决而不行、消极应付等不良现象，坚决反对和防止各种自由主义言行。

6. 完善个人分工负责。党委常委校领导对分管的工作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大胆放手抓好工作。对党委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策，由党委常委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抓好落实，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对党委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确定的重点工作，分管的党委常委校领导要靠前指挥，经常督办、跟踪问效，以钉钉子精神、一着不让、一抓到底，保证党委常委会的集体决策真正落到实处。

7. 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党委常委校领导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讨论问题要防止片面强调分管工作，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积极主动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书记要善于调动和发挥班子每位成员的积极性，党委常委要积极支持书记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督促检查。党委常委校领导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指导意见，必须符合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精神。

三、坚持民主科学的集体决策

8. 坚持充分沟通。讨论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讨论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与会者要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讨论产生不同意见发生争论且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

9. 坚持科学决策。凡提交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议题，相关部门、二级党组织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对涉及学校发展全局的或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分管的党委常委校领导要亲自参加调研，做好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形成成熟意见或可行性、操作性强的方案方可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

10. 坚持民主决策。在进行涉及全局和重大问题决策时，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基层与师生群众对的意见与建议，准确把握群众意愿和诉求，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与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民主协商，充分听取意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并发给相关材料便于与会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党委常委会视需要扩大列席人员范围，进行充分讨论、民主决策。

11. 坚持依法决策。决策行为和程序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进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依法追究违法决策责任。决策事项承办部

门应当对重大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全面评估经济、社会效益和稳定风险，防止因决策不当引发矛盾。

四、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选好人、用好人的重要保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好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领导责任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确保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到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努力形成科学规范、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干部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13. 强化干部考察和酝酿工作。凡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干部，党委组织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程序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动议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选聘工作相关要求。干部考察应认真全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考准考实干部的德和才，防止考察“走过场”，并向党委常委会提供考察材料。干部任免建议方案提交常委会讨论前，需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14. 严格干部选用决定程序。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应有 2/3 以上党委常委到会，不搞临时动议。讨论决定时，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在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

拟任免人选逐一表明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明确意见，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常委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15. 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旗帜鲜明讲政治，将严格遵守党内生活作为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途径，定期分析评估党委常委班子党内生活现状，认真总结经验，梳理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改进。

16. 创新党内生活形式。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不断丰富党内生活。坚持完善党委常委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组织活动，直接接受党支部和党员的监督。

17. 开好民主生活会。党委常委会每年召开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会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和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切实找准班子和个人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中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增进团结的目的，保证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常委校领导每年还要参加所联系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18. 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书记和其他党委常委校领导相互之间、党委常委校领导和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一次，有针对性地交流思想、剖析问题、提醒帮

助，抓早抓小抓预防，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教育。

六、强化监督检查

19. 加强自查自纠。要把贯彻执行民主制情况作为党内监督和纪律检查的重点之一，着重围绕党委是否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事项决策是否切实履行规定程序、每位党委常委是否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等方面，加强对民主集中制落实情况的自我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委常委会每年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和分析评估，并将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纳入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应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